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自願性公告
有關訂立工業廢氣發電專案二期
工程承包協定

本公告乃由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訂立工程承包協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廣東楓鑫水利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廣東楓鑫」)(作為承包人)與深圳市晟世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包人)(「深圳晟世」)就蘇尼特右旗新蒙新材料有限公司工業廢氣發電專案二期工程訂立工程承包協定(「協定」)。

根據協定，深圳晟世已委聘廣東楓鑫承接裝機容量為60兆瓦級的二期專案全部相關工作。承包總金額為人民幣78.3百萬元。

有關發包人的資料

深圳晟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可燃廢氣氣體治理及綜合利用，包括垃圾填埋氣、煤礦瓦斯氣、工業尾氣及油田伴生氣。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晟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

訂立協定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協定為本集團拓展國內工程業務的重要舉措。項目為目前全球最大單體工業廢氣內燃機發電項目之一，並預期為本集團未來進軍海外百兆瓦級井口氣內燃機發電項目打下堅實基礎。

本集團將憑藉豐富的專案經驗及專業的執行能力，確保專案順利推進。董事會預計，該專案實施後將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積極影響。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主席)、張錫安先生(副主席)及龐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機先生、張章女士及陳雲霞女士。